

#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继续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部门政务，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取得了良好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机制。2022年我局坚持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由于人员变动及时更新，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并由综合科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2. 强化理论水平，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继续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信用知识的学习，突出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和备案等日常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工作机制等重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同时注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为确保实时或定时公开政务信息，我局及时组织科室负责人进行政务公开培训，确保信息上报人员及时适应平台调整，按照规范做到长期性工作定期发布、临时与专项工作实时发布。

3. 规范政务信息录入，落实及时全面公开。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在政务信息公开上，突出实用性、规范性。坚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信息录入。基本做到日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

项及时公开。2022年度我局编辑、发布和更新的各类信息共计67条，其中工作信息相关内容发布45条，工作总结发布2条，政策相关内容更新5条、资金项目相关内容更新12条，其他类更新3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偏少、内容不够丰富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务信息服务功能，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